

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批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2 月 17 日第 133/E11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1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關於制訂補充法規配合相關法律生效實施的適時性問題，特區政府對此十分關注及重視，並正透過落實集中統籌立法機制，加強統籌和協調政府整體的立法立規工作。在立法項目的規劃安排上，透過編製中期立法規劃，以落實行政長官施政綱領及特區五年發展規劃的工作內容為重點，綜合考慮各施政範疇的公共部門的法律提案項目、所需的配套法規及其生效時間等事宜，從而訂定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整體立法工作方向，明確在該期間提交的法律提案和行政法規項目，當中包括為執行法律而需訂定的補充性行政法規，例如現時正在立法會審議的《高等教育制度》法案、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法案等的配套法規，從而確保有關法規能夠配合相關法律適時出台。

二、在上述集中統籌立法機制下，無論屬法務局共同參與草擬還是由政策推行部門草擬的立法項目，負責草擬的部門必須在草擬法規的同時一併考慮及草擬配套法規，並須就配套法規訂定落實時間表，以便按計劃時間執行有關立法工作。同時，法務局作為統籌及執行立法計劃的協調部門，亦會依據有關時間表跟進項目的落實情況，促使配套法規能與法律同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法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

實施或適時推出。另外，政府內部已透過交流會議，就立法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其完善措施進行探討，並督促各公共部門抓緊法律配套法規的制訂工作，以及明確今後在確定立法項目、草擬法律草案的同時，應及早擬定所需的配套法規，爭取與法律同步實施。

三、關於《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》民事責任保險的補充性行政法規，由於有關建築範疇民事責任保險制度涉及保險業界實際操作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與相關部門和業界共同探討，規範相關制度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計劃 2019 年進入立法程序。

法務局局長

劉德學

二零一七年 三 月 十五 日